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mei Xtal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4号)

TongMei

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修订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京通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于2022年6月16日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提交贵所。现针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特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类别	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修改及补充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以被重组方的原股东取得了通美有限的新增股权（重组对价）为依据认为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资产重组，但被重组方之一保定通美工商登记完成变更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2)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自 AXT 处收购美国通美。

请发行人说明：(1) 保定通美收购的交易进程，公司认为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即对其实现控制的依据；(2) 收购美国通美未计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 将美国通美纳入重组范围，重新计算重组各方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指标比较情况；(4)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重组方往来抵消具体情况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关于业务重组”修改及补充如下内容：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三) 将美国通美纳入重组范围，重新计算重组各方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指标比较情况；

1、以 2019 年度指标进行计算

(2) 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由上可见，2019 年末资产总额以及当年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均未超过 100%，而利润总额由于双方都为负数，计算结果超过 100%，但根据目前市场中相关案例及惯例情况，类似情形均未纳入指标计算范围，具体情况参见下文论述。

(3) 市场中相关案例情况

……

综上，2019 年度，发行人与被重组方（扣除与通美有限关联交易后）利润总额均为负数，被重组方的亏损规模高于通美有限，本次重组行为并未提升通美有限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通美有限不存在拼凑利润的情形。同时，截止目前，

距重组完成时点也已运行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保定通美资产重组后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与确认，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核查通美有限收购保定通美的交易进程；

2、查阅资产重组后通美有限取得的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保定通美和 AXT 出具的《关于资产重组事项の確認函》，对保定通美工商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对保定通美董事长 MORRIS SHEN-SHIH YOUNG 以及总经理刘文森进行访谈，核查公司认为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即对其实现控制的依据；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组方（通美有限）和被重组方（被收购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测算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核查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美有限已对保定通美实现控制，相关依据充分；

2、2020年12月资产重组与收购美国通美系公司实施的两次重组行为，收购美国通美的相关指标不影响发行人2020年12月资产重组中被重组方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指标，收购美国通美未计入重组范围不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情形；

3、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北京博宇、保定通美、朝阳通美、南京金美和朝阳金美的收购，重组完成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2021年发行人完成对美国通美的收购，被重组方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

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低于发行人相应项目，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需要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29日，通美有限已对保定通美实现控制，相关依据充分。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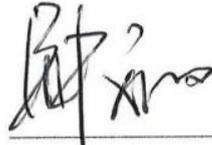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祝可



吴挺



2022年7月4日